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若干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制於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與該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全日通」	指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我們持有該公司32.37%股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經不時修訂
		[編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
「實益香港中旅股東」	指	由作為香港中旅股份持有人名列香港中旅持有人名冊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所持有的香港中旅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大橋穿梭巴士」	指	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指	奧傑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有紙形式」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b)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旅」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8)，緊接分拆完成前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中旅董事局」	指	香港中旅董事局
「香港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旅股份」	指	香港中旅股本中之普通股
「香港中旅股東」	指	香港中旅股份之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CTS Asset Management及香港新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保留集團)，惟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CTS Asset Management」	指	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不競爭契據」	指	中國旅遊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由香港中旅董事局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宣派的有條件特別股息，將透過以實物形式向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分派香港中旅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香港中旅將於[**編纂**][**編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批(其中包括)分派及相關事宜

「除外司法權區」	指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香港中旅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經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所接獲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或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根據分派向身處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香港中旅股東或實益香港中旅股東分派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由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九個城市(即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組成的城市群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倘適用)其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指	許友迪先生，本公司有關香港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新旅」	指	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介紹上市」	指	本公司擬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鄧永恆許冰律師事務所暨私人公證員，我們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指	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不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	指	登記地址(如記錄日期之香港中旅持有人名冊所示)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香港中旅股東，及香港中旅另行得知身處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香港中旅股東或實益香港中旅股東，彼等不會根據分派收取股份
		[編纂]

「珠江三角洲」	指	中國南部的一個區域，主要包括廣東省的九個城市，即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該區域構成珠江三角洲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物業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我們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省」或「省份」	指	各個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編纂]

「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香港中旅持有人名冊及並非不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的香港中旅股東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保留集團」	指	香港中旅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分拆」	指	本集團以分派方式從香港中旅集團分拆及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編纂]**
「分拆業務」	指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的(i)客運營運；(ii)酒店營運；及(iii)旅遊證件及相關服務的業務
「分拆重組」	指	就分拆進行的重組
「保薦人協議」	指	由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於[•]或前後就介紹上市訂立的保薦人協議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便於提述，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標有「」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